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7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供应商承诺函	55
五、技术方案	59
七、资格证明文件	61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6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18-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230000.00	12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筑面积 57563.86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东西配楼、综合楼、综合服务楼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双人 24 小时值班。

5.2 服务内容：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全院全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含 24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日常巡查、应急处置、消防培训演练等专业消防维保服务。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https://shhxf.119.gov.cn/>），单位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在供应商处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后,凭CA数字证书按提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应功能模块,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标准(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 王晓辉

联系方式: 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 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 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 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4.1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单位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在供应商处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三年总金额为 123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建议响应文件正文编制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文本”。
10.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4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5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	---

10.8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
------	------------------	--

		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10.9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3.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具体报价时间的规定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 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

		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仅报总价的，视为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各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价=磋商报价总价/3。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等

1.4.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首次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具体报价时间的规

定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及后续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3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5 分)	响应报价 (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5 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注：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 (55 分)	1. 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保服务整体设想；②服务定位及目标；③服务流程及规范；④服务考评细则；⑤服务整体运作规划。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2. 消防演练方案 (8 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演练总体目标；②演练实施流程；③演练总结与隐患闭环整改；④安全保障与注意事项。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3.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10 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风险辨识与突发事件分类；②应急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③应急响应分级机制；④重点专项突发事件处置细则；⑤应急物资与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4. 人员培训方案 (8 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种类；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考核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管控措施；②质量保证制度；③服务质量；④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6. 工作纪律制度（8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仪容仪表与行为规范；②岗位值守与考勤纪律；③岗位职责与巡查要求；④奖惩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7. 人员及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3分）	评审要素：方案内容包括：①各岗位人员配备计划；②人员管理方案；③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及备品备件配置。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综合标 (30 分)	1.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已完成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履约发票（发票金额不作限制）以及相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2. 综合实力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在供应商处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1) 服务承诺 (6 分) 评审要素：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分级计分；服务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①维保人员管理与岗位稳定性承诺；②重大活动、节假日、专项检查消防保障服务承诺；③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闭环及常态化管理承诺。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

		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2）合理化建议（6分） 评审要素：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分级计分；合理化建议内容主要包括： ①院区消防安全风险精准管控合理化建议；②消防隐患矛盾、设备故障舆情及安全事件防控合理化建议； ③全院消防设施技防联动、智慧化运维与消防安全管理优化建议。 评分标准：合理化建议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支付报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筑面积 57563.86 m²（包含办公楼、东西配楼、综合服务楼、综合楼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3. 服务方式：现场派驻服务（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每月进行一次现有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期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乙方派驻 8 名消防专业人员进行维保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 1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签署本项目维保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系统图、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在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包括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的进展及现场情况的处置等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管。

4.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测试时,必须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甚至造成火灾的,责任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的消防值班人员应全部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3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甲方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制度,每月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次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8. 甲方每月对派驻的8名派驻人员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工资,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7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甲方处报备。

注:对值班人员保险及工资流水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欺瞒、造假、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直接判定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70%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消防维保过程中发现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其中(单次单项设备)5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500元以上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维修。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对讲设备等通讯服务，并为值班人员配备对讲设备和记录仪，对讲设备要与甲方使用的对讲通讯设备保持畅通，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视频、图片等资料的保存固定归档等工作。

1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值班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职，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甲方消防档案整理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维修等工作，并做好日常记录和汇总。

12.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料服务工作。

13. 乙方对派驻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值班工作和技术培训考核，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未进行的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细则进行，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

第四条 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月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付款时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__

账号：__

转账银行：

2.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将委派专人每月对乙方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考评采取百分制，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至 90 分（包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底前乙方将自评结果报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10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基本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9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考评不合格，给予支付当月 70% 以下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乙方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分别为人员管理 30 分、值班制度 30 分、技术操作 20 分和现场培训 20 分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管理（30 分）

- ①24 小时值班，每天 3 班，每班 2 人，缺岗 1 人，扣 10 分；
- ②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 ③未经批准带其他人员进入院机关，发现 1 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扣 20 分；
- ④未按规定申请更换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2）值班制度（30 分）

- ①按合同要求定期巡查，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巡查中不认真，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 1 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 ②月检、季检、年检规范标准，认真检测，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书面报告，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10 分；
- ③做好日常值班工作记录，每月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并存档，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 ④值班期间，严禁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 ⑤严禁饮酒，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3）技术操作（20 分）

-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4）现场培训（20 分）

- ①对选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 ②每季度对机关成立的处置小分队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 1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 1 次，扣 2 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甲方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将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甲方在每月 5 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且逾期一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消防总体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应客观、真实，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不予签字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项目存在的不合格项目乙方书面提出后，若甲方不予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日常提供服务中，违反合同中对于公司、人员资质的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关于联系与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有关争议协调，双方确认及承诺：对于各自所预留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均保证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作为各自接发对方通讯及短信、传真件、邮件的联系方式；除能够口头或即时通知与接收外，以下列地址作为有关通知、信函等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东路 19 号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确认上述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变更未予及时通知，或本人/单位或其指定收件人拒不签收，导致无法电话联系或书面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短信发出之日、传真发出之时，书面文件被退回之日或邮件发出二日后（以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

解除合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且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其它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技术要求：

一、消防维保服务内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筑面积 57563.86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东西配楼、综合楼、综合服务楼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 （2）消火栓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3）自动喷淋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4）排烟、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5）档案室、高低压配电室等气体灭火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6）消防广播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7）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8）防电源切断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9）防火门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10）消防水炮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11）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12）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派员值班；
- （13）机关院内消防安全巡逻及应急处置；
- （14）其他消防规范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消防维保团队要求

消防维保公司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在消防维保工作的对接和消防工作的有序进行，需充分采纳采购人意见。

（1）消防维保公司需有专业维保团队，本项目要求消防维保公司派驻 8 名消防专业人员进行维保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 1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3）专职消防值班人员应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24 小时值班，保证消防设备正常运转，上午、下午、晚上对院内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总向采购人报告。

（4）技术维修及资料整理人员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检修及日常的监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能够独立排除各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线路排查、设备维护保养等），记录过程并归档。

三、消防维保整体要求

（1）派驻的消防专业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派人员提前 3 天进驻，熟悉工作环境和设备，考核合格后被替换人员才能离场。所有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结合工作地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执行消防工作。

（2）派驻的值班人员实行统一着装、食宿自理、集中管理。消防室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派驻人员日常消防技能的培训同时，组织物业、保安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小分队，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具备处理初起火灾的灭火能力，确保能及时处置各类消防突发事件。

（3）派驻注册消防工程师及维保人员每月对院机关消防设备进行技术检查，并出具月检记录书面向采购人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配合采购人迎接有关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宣传，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

（5）配合采购人重新修订《市法院消防值班制度》《火情应急处置方案》和《消防值班岗位责任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制度上心，对值班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6）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即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和监控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故障工作状态。

（7）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维护周期、检查内容及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格。

（8）应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应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系统的，需经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9) 成交人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没有条件当场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产品供应商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10) 消防维保公司应对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不能正常使用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消防维保公司的责任。

(11) 消防维保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消防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消防设施的维护要求

(1) 消防设施的维护包括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及常用配件的更换等，均由消防维保公司承担。

(2) 消防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时刻在岗在位，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应 24 小时监控，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故障和火灾报警。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 6 人，每天三班、每班不少于 2 人。

五、消防设施维护的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

(1) 消防设施维护的周期性检测应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的相关规定进行。

(2) 消防设施维护的检测工具和设备，可参照《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502-2004) 有关消防设施检测装备的要求配置。

六、消防设施的维护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每月对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做报警功能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和故障声光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 CRT 显示器的信息显示功能，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每季度选择部分回路进行报警控制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检查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以及对联动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探测器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25%；每季度要分别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方式检查联动消

防设备的启、停以及报警控制器上反馈信号的显示功能；每季度对消防设备电源进行 1—3 次主、备电源间的自动切换，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火灾报警探测器投入使用两年后应进行清洗，每隔两年进行一次清洗并粘贴清洗标识。

（4）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日常查看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数据，及时发现并处置故障和火灾报警；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和故障报警功能及其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每季度应对集中报警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的电源、消防联动机柜电源至少进行一次检验，查看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及备用电源自动充电功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天应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2.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1）日常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有无机械损伤、锈蚀和镀层脱落，如存在缺陷，应及时更换。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是否松动或脱落。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检查，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检查情况。

（2）每月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或重量，若压力损失超过设计值的 10%或重量损失超过设计值的 5%时，应予以填充或更换；检查气体灭火保护区内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盘、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查看管道和喷嘴是否完整无损，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和联动试验。在各防护区进行探测器模拟烟温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和手动控制启、停的可靠性，报警及延时的准确性和各报警控制装置、电磁阀动作的灵活性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等，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日常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状态和使用环境，重点检查系统组件包括各类阀门、报警阀组、喷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设备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系统工作环境或保护对象是否正常等；检查喷淋泵控制柜的控制方式是否为自动

运行方式；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每季度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季度应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分管网进行检查，通过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查看阀门的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延时器、水力警铃及喷淋泵的状态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的报警或动作响应，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日常查看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标志，对被圈占、埋压、损坏、挪用的设备，一经发现及时恢复，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月对消火栓及其供水管道进行检查，及时清除消火栓周围的杂物；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启泵按钮等设备是否完好，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5. 防烟排烟系统

（1）日常查看机械防、排烟系统组件有无损坏、锈蚀的现象，正压送风口、机械排烟风口及其现场手动开启装置是否被遮挡，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每月手动开启、关闭正压送风口、排烟风口，防火阀，对每个防烟（或正压送风）分区进行动作试验，检验其灵活性和密封性，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每季度测试机械防、排烟系统手动、自动启动功能及空调防火阀的关闭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运行状态，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4）每年进行模拟报警试验，启动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开启正压送风口和排烟风口，关闭空调和防火阀，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6.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1）日常查看防火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处于正常的开启或闭合状态，外观是否完好，及时清除上述设备附近影响其正常关闭和开启的障碍物，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对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门升降功能的手动启动、电动启动及机械应急启动做控制试验，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半年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润滑保养。

(4)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的开启或关闭功能、防火卷帘门的升降功能以及动作信号的反馈显示，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7.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1) 日常查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手动切断主电，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启动，并填写《消防设施定期维护表》记录检查情况。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对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功能和安全检查，并填写《消防设施年终检测报告》记录检测情况。

8.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外观；查看消防电话主机、座机和电话插孔以及对讲机外观有无拆卸、改动、破损和脱落；查看应急广播功放、音源及扬声器外观是否完好，接线有无松动、破损和脱落。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检查迫降按钮的控制功能；使用主机、分机（包括插孔手柄电话）进行双向呼叫通话试验，检查电话主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对讲机功能和通话质量；检查手动选层广播和广播强制切换功能，检查扬声器广播质量和音量，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和消防广播自动切换功能；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通话检测，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9. 消防供电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查看备用电源（EPS, 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查

看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每月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

(2) 每季度检查消防用电设备处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能否正常自动切换，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0. 消防供水系统

(1) 日常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接合器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渗漏，启闭位置是否正常。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管网控制阀门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周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发现水位不足时及时补充；冬季应每天对室内温度和水温进行检测，确保室内温度不低于 5℃ 和水不结冰；检查各类常开、常闭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正常，每台消防水泵应每隔 1-2 周进行一次运转试验，检查消防水泵的运行情况，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年对消防储水设施的结构材料进行检测。

11. 建筑灭火器

(1) 日常查看灭火器的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其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标牌是否清晰，每周完成对全部灭火器的查看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

(2) 每月逐一检查灭火器压力值是否满足要求，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2. 日常查看疏散通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日常检查表》记录查看情况。按上述要求做好消防设备的检查测试，按期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档案资料的管理

建立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档案，档案应包含的内容：

(1) 消防设施验收文件、消防产品及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等原始技术资料。

(2) 消防值班室的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 (3) 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故障处理登记;
- (4) 年终检验报告。

八、消防维保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8)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4711-2005
- (9) 《防火卷帘》GB14102-2005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 (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4)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502-2004)
- (1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16) 《消防设施维护检查细则》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九、消防维保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将每月对消防维保公司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采取百分制, 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90 分以上 (包含 90 分) 为合格; 80 分至 90 分 (包含 80 分) 为基本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底前消防维保公司将自评结果报采购人, 采购人依据消防维保公司服务情况和考评细则给出最终考评结果。考评合格, 给予支付当月 10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考评基本合格, 给予支付当月 90%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考评不合格, 给予支付当月 70% 以下

合同额的服务费用。

2. 如果消防维保公司半年之内累计三次或连续两个月总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向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采取百分制，分别为人员管理 30 分、值班制度 30 分、技术操作 20 分和现场培训 20 分，具体如下：

3.1 人员管理（30 分）

①人员在岗情况：项目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应按采购人作息在岗在位，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报备，节假日期间应保证 2 名人员值班；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每天 3 班，每班 2 人；院方随时抽查，缺岗 1 人，扣 10 分；

②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③未经批准带其他人员进入院机关，发现 1 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扣 20 分；

④未按规定申请更换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3.2 值班制度（30 分）

①按合同要求定期巡查，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巡查中不认真，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 1 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②月检、季检、年检规范标准，认真检测，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书面报告，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10 分；

③做好日常值班工作记录，每月书面反馈工作情况并存档，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④值班期间，严禁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⑤严禁饮酒，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3.3 技术操作（20 分）

①工作制度不熟悉，设备运行操作不熟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②设施分布不清楚、基本操作不规范，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3.4 现场培训（20 分）

①对派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处置培训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2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②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消防培训不少于 1 次，未进行的，缺少 1 次，扣 5 分；

③培训考核做好详细记录，并提供每月奖惩情况，未进行记录的，缺少 1 次，扣 2 分。

其他方面要严格遵循机关相关的工作制度，违反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将对工作情况采取视频督察、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通报，将通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采购人每月 5 日前对上月消防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具体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消防维保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每月对消防维保派驻人员进行考核，消防维保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消防维保公司进行更换，消防维保公司必须在 7 日内按合同规定完成更换，更换人员及时在采购人处报备。

注：本章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3. 如消防维保过程中发现有需要维修的设备，其中（单次单项设备）500 元以下由供应商负责维修，500 元以上由采购人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维修。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供应商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4.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全院全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含 24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日常巡查、应急处置、消防培训演练等专业消防维保服务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技术标所涉及的内容）

六、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标所涉及的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提供 2025 年的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 ②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截图

（八）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